

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42号 2012年5月10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6号）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河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人力资源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工作重点、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合作，确保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将责任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河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全面推动我省就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及责任分工

（一）城镇新增就业 335 万人，转移农业劳动力 500 万人。城镇就业比重逐步提高，三次产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85 万人，“三三三人才工程”各层次人选综合达到 1 万人，引进国外专家 3 万人次。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 42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15 万人，技师、高级技师达到 33 万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6%，已建立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0%。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3% 以上，绝大多数

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40%以上。社会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劳动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基本形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省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全覆盖，“两网化”管理工作达标率 95%以上。设区市、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全部完成，企业、街道、乡镇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基本完成。仲裁结案率达到 90%。（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主要政策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1①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等宏观经济政策时，要评估对就业的影响。不断加大对就业的资金支持，形成

公共财政保障、社会各方多元投入的机制。研究建立公共投资促进就业的考核评估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②着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增加智力密集型就业机会。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中，加快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战略。注重发展交通运输、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家政服务、文体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发展高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小型微型企业。注重发展现代农业、精细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③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简化

审批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在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创业培训课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跟踪扶持。重点支持 2 至 3 个设区市建设集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展示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创业服务中心。实施创业帮扶工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创业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的创业孵化基地，对创业园进驻企业提供扶持。在设区市开展创建创业型城市活动。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团省委、省妇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④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残陪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为重点，以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为补充，加大财税、金融、土地、价格等方面的

政策支持力度。开展大型规模型、中小型规范化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引导家庭服务机构向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占领省内和京津家庭服务市场。支持各设区市和家庭服务业发展重点县建立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扶持每个设区市建立 2 至 3 个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基地。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士兵纳入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范围。规范家庭服务机构、家庭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畅通维权绿色通道。（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1⑩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保障政策。公共财政向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倾斜，财政支出逐步向民生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不低于经常性一般预算收入 1%的比例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并根据本级财力增长情况逐年加大投入，满足各级推进就业工作需要，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加快建立就业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将受理、审核、补贴、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就业资金支出绩效评估。省根据各地就业状况、财政投入、工作成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等情况分配省以上就业专项资金，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②实行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③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和自主创业，落实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扩大担保基金规模，建立政策

监测评估机制。（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④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对外经贸政策。将对省内就业的影响作为制定外经贸政策，以及处理贸易争端的重要依据。支持有利于增加就业的行业和企业，扩大就业。对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行业或企业，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失业。鼓励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④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通过优惠政策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小型微型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完善与此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制度。在小型微型企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研究制定小型微型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手册。

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或转换工作岗位提供支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筹做好城乡、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1⑩推进城乡和区域就业统筹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消除劳动者就业的城乡差别和就业歧视。重视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就业问题，给予政策倾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⑪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的就业工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实施岗位拓展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城乡基层就业，鼓励中小企业及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统筹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村医计划”等工作。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实施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

导与服务，做好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长期失业青年的援助力度，更加关注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发挥就业指导专家团作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员制度。完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信息网络平台。探索省际间毕业生就业手续异地网上办理办法。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政策，简化手续。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继续做好免费师范生的就业工作。积极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以就业为导向，改革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培训和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③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农业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农村金融、农林牧渔、综合技术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富余劳动力开辟更多的生产和就业门路。积极为农业劳动力创业提供税费减免、小额贷款、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政策支持，

加快农业劳动力创业园区建设，支持返乡创业人员投资兴办科技型、外向型、农产品加工型等创业项目。完善劳务输出地与劳务输入地间的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工作配合机制。抓好劳务基地建设，建立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服务、定向输出的劳务协作机制。把京津地区作为我省劳务输出的主要市场，扩大与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有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劳务输出品牌。消除流动就业的制度壁垒，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稳定转移。坚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积极稳妥地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④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纳入本地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整体规划，

坚持企业退出与保障职工权益统筹考虑。健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协调机制，采取积极措施，多渠道、多途径安置职工。积极稳妥地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优先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扶持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稳定就业，减少失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⑤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搞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建立制度化、长效化、精细化管理和动态解决机制。实施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每年选送一定数量的城乡特困家庭子女到技工院校参加免费培训，并推荐就业。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为部分地区率先实现充分就业奠定基础。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

安置残疾人。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集中用人单位的管理和扶持力度，帮扶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推动残疾人在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就业。建立与残联组织联合开展就业援助的工作机制，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继续做好妇女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开发人力资源。

1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京津冀区域人才合作工程。加强环首都绿色经济圈高层人才创业园区和“人才家园”建设，完善京津冀人才开发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项目合作机制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引进京津高端人才进行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组织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行动计划，通过技术攻关、科技推广、技术转让和人才服务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普知识下乡。推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开发工程。组织 5000 名优秀专业技

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出国培训，学习先进技术，引进项目和资金，促进我省与国外人才、技术合作交流。继续开展“三三三人才工程”，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组织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等专项计划，新建留学人员创业园 3 家，重点支持 50 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业。

围绕我省钢铁、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等主导产业，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科技产业的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 100 名左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打造 20 个左右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现有专家服务机构，重点支持建设 5 至 6 个示范性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达到 150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达到 50 家。加强对博士后科研项目考评，提升博士后队伍科研创新能力。制定《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标准》，规范建设与管理标准。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

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现代大型企业建设 30 个继续教育基地，力争我省 2 至 3 家继续教育基地列入国家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在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训 15 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型专业技术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完善人事考试制度，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公共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②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积极构建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职业培训制度。推动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培训，加快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培训体系建设，使全体城乡劳动者得到持续有效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法律意识、防病治病等相关教育，提升劳动者综合职业素质。实施就业创业培训基

地建设工程，重点支持 60 个县级公共就业技能培训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完善考评淘汰和奖惩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教育。落实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③加快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健全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统筹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河北省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和“燕赵金蓝领培训计划”。扩大“燕赵金蓝领培训计划”实施规模，每年培养技师 1 万人、高级技师 3000 人。在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性中心城市，重点支持建立 50 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各类人员提供公益性、示范性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建立“突出贡献技能大师”表彰奖励制度，每两年评选 100 名“突出贡献技能大师”。每年建设 1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形成覆盖中心城市和重点行业的技能传递与扩散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价值实现及代际传承机制。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

快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1①加快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人力资源配置领域的改革进程，逐步消除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分割、地区分割和身份分割，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平等就业。加快推进劳动力市场与人才市场的整合进程，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规范服务的市场运行格局，推动形成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灵活的市场运行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健全调查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进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②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对劳动者的免费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就业服务。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就业信息监测和招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就业需求预测，有效引导教育和培训，改善劳动力供给结构。定期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高校毕业生、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③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建立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实施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人力资源服

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形成集聚效应，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扩大服务供给。建设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形成集人才交流、信息发布、档案管理于一体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枢纽。在廊坊燕郊、沧州渤海新区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分中心。重点支持 3 至 4 个设区市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升级，建设具有示范性的人力资源服务设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1⑩建立失业统计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完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在设区城市探索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开展失业动态监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负责）

2⑪建立健全失业预防和调控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对结构调整和重大灾害及遇到危机情况下出现的失业风险进行积极预防和

有效调控，制定应对预案，采取切实措施，保持就业稳定并将失业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鼓励企业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将失业人员组织到相应的就业培训、指导、服务、援助等就业准备活动中，缩短失业人员失业周期，分散失业风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就业的稳定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1⑩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适时修订完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标准，大力推进劳动定额标准管理，建立健全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组织，指导企业科学确定劳动定额。建立健全劳动标准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评估现有劳动标准实施状况，开展劳动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劳动标准专业队伍和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指导困难企业采取弹性用工、弹性工资、弹性工时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管

理。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建立全省统一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积极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加强和创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依托三方机制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②深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及时查处企业利用计件工资和通过加班加点规避最低工资的行为。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大力推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支持广大职工和职工代表参与工资集体协商，加强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引导企业为职工增加工资并向一线职工倾斜。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建

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由省统一发布企业薪酬信息和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将市场分配机制引入企业内部分配。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研究探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

改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确定办法，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加强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工资保

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以及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

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机制和政府属地管理负责制等制度。在省、市、县（市、区）分别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施

动态监控。通过搜集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和用工信息，发现和预防恶意拖欠职工工资行为。强化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建

立健全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对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情形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

行为。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负责制，落实地方政府对本地清偿的责任。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制建设。加强日常巡查、书面审查等日常监察执法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针对非法中介、非法用工、恶意欠薪等严重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劳动保障领域突出的违法问题。建立预防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理重大违法案件，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以“一户一档”方式建立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数据库，建立省、市、县、乡镇四级联网的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动态监控、分类监管、统一受理、统计分析、预警监测等功能。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综合评定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对各类用人单位实施动态分类监管。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和跨地区案件办理协查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形成打击劳动保障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合力。修订和完善《河北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标准化建设，开展专职监察员的初任培训、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②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协商调解机制，推进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运用调解机制和方法化解劳动纠纷。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和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依法、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项目，完善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施，提升服务能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加强就业领域基础理论和重大政策前瞻性研究。围绕就业领域的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大力推广科研创新及成果运用，健全常规调查等多元统计调查体系，建立重大决策专家论证

制度，为就业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决策支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